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如下事项进行事前认可：

一、关于改聘 2018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预计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金额合理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预计 2018 年度金融业务服务关联交易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

1. 中电财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提供各项金融业务服务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，拓宽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促进公司的发展。

2. 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，严格依据《金融业务服务协议》开展金融业务服务，本次预计的交易金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，定价原则及定价条件公允公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尹项根、翟新生、王叙果

2018 年 11 月 23 日